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0211號

原告 赤驛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雋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捌拾玖萬貳仟伍佰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玖仟捌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易融